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赫章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省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54220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99.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企业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省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7日

注: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有争议时: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(含县级)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。

(2)本项目属于《建筑业》